



#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5,273	182,169
銷售成本		<u>(94,298)</u>	<u>(169,764)</u>
毛利		10,975	12,405
其他收益		4,176	6,9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53)	(3,314)
行政支出		(22,678)	(22,847)
其他經營支出		(7,361)	(830)
融資費用		(1,214)	(6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708</u>	<u>2,550</u>

\* 僅供識別

除稅前虧損	4	(15,547)	(5,831)
稅項	5	—	450
年度虧損淨額		<u>(15,547)</u>	<u>(5,381)</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043)	(823)
少數股東權益		<u>(4,504)</u>	<u>(4,558)</u>
		<u>(15,547)</u>	<u>(5,381)</u>
每股虧損	6		
基本		<u>(0.0125港元)</u>	<u>(0.0009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19	2,591
商譽	—	1,4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38	2,950
可供出售投資	3,183	4,426
企業會藉	268	268
	<u>8,208</u>	<u>11,6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24	6,936
應收票據	155	305
應收賬款	1,699	2,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3	10,9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4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890	14,310
	<u>21,181</u>	<u>35,6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241	2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6	3,944
應付稅項		564	564
		<u>3,591</u>	<u>4,7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90</u>	<u>30,904</u>
資產淨值		<u>25,798</u>	<u>42,5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833	8,833
儲備		16,595	28,881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25,428	37,714
少數股東權益		370	4,874
		<u>25,798</u>	<u>42,588</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少數股東權益會於權益中列賬，並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該少數股東權益將不再以扣減淨資產方式列出。而綜合收益表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則以利潤／虧損之分配呈列而不再作利潤／虧損之支出列賬。該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方面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為本集團之稅項總支出／（抵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本集團於應佔收購聯營公司後之業績之呈列已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份額。

再者，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對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而導致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 **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令致有關本集團的長期投資證券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本集團的長期投資證券以往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列帳（如有），現時重新劃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分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權益中確認的累積盈虧將轉入收益表。該款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與其以往帳面值的差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37,000港元，已撥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重估儲備。

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按追溯性基準確認、撤銷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所有相關財務影響反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估儲備的期初調整，故此，呈列於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令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於收益表內支銷。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獲授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將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乃參照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令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

- 按直線基準於十年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就出現的耗蝕跡象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累積攤銷經已對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商譽每年及於出現耗蝕跡象時測試減值。

由於本會計政策的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第6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2</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金屬及礦物、以及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

####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消費產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買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屬及礦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4,522</u>	<u>-</u>	<u>90,751</u>	<u>-</u>	<u>-</u>	<u>105,273</u>
分部業績	(12,020)	-	5,259	-	-	(6,761)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10,280)
融資費用						(1,2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708	-	-	2,708
稅項	-	-	-	-	-	-
年度虧損淨額						<u>(15,547)</u>
本年度折舊	563	-	-	-	386	949
本年度商譽耗蝕虧損	1,449	-	-	-	-	1,449
本年度呆賬耗蝕虧損	2,976	-	-	-	-	2,976
主要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耗蝕虧損除外)	<u>3,470</u>	<u>-</u>	<u>-</u>	<u>-</u>	<u>7</u>	<u>3,477</u>
分部資產	7,238	-	9,171	-	-	16,4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038	-	-	4,038
未經分配資產						<u>8,942</u>
資產總值						<u>29,389</u>
分部負債	3,083	-	40	-	-	3,123
未經分配負債						<u>468</u>
負債總額						<u>3,591</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u>72</u>	<u>-</u>	<u>-</u>	<u>-</u>	<u>59</u>	<u>131</u>

	消費產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買賣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金屬及礦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0,018</u>	<u>-</u>	<u>172,151</u>	<u>-</u>	<u>-</u>	<u>182,169</u>
分部業績	(1,103)	62	2,333	(30)	-	1,262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8,944)
融資費用						(6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550	-	-	2,550
稅項	-	-	450	-	-	450
年度虧損淨額						<u>(5,381)</u>
本年度折舊	678	-	13	-	458	1,149
本年度攤銷	102	-	272	-	-	374
本年度耗蝕虧損	<u>457</u>	<u>-</u>	<u>-</u>	<u>-</u>	<u>-</u>	<u>457</u>
分部資產	17,751	5,283	17,590	(3,683)	-	36,9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950	-	-	2,950
未經分配資產						7,462
資產總值						<u>47,353</u>
分部負債	2,993	5,433	38,676	(42,885)	-	4,217
未經分配負債						548
負債總額						<u>4,765</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u>273</u>	<u>-</u>	<u>14</u>	<u>-</u>	<u>88</u>	<u>375</u>

#### 從屬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業務收入來自中國，故未有列出地區分部之分析。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攤銷商譽	-	374
折舊	949	1,149
撇銷固定資產	15	-
存貨撇銷	3,462	-
固定資產耗蝕虧損	-	457
商譽耗蝕虧損	1,449	-
呆賬耗蝕虧損－淨額	2,976	-
應佔聯營公司之海外稅項	1,042	1,02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56)
利息收入	(1,191)	(98)
行政費用收入淨額	(1,648)	(3,088)

#### 5.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450)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累計稅務虧損超過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1,0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883,296,800股（二零零五年：883,296,8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結算日並無潛在之普通股，故未列出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三個月	1,349	79	1,350	63
四至六個月	53	3	120	6
六個月以上	297	18	671	31
	<u>1,699</u>	<u>100</u>	<u>2,141</u>	<u>100</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不等。

上述應收賬款包括1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款項是以日元計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相當於其賬面值。

## 8.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三個月	89	37	189	74
四至六個月	-	-	28	11
六個月以上	152	63	40	15
	<u>241</u>	<u>100</u>	<u>257</u>	<u>100</u>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公平值相當於其賬面值。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上年度下跌42.2%至10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2,2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乃由於本集團於去年下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長源資源有限公司(「長源」)而令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縮減所致。

與去年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下跌11.3%至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00,000港元)。儘管本年度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毛利率於出售長源後有所改善,然而因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營業額下降與及消費產品業務之毛利率下降所致,本年度之毛利總額仍有所下跌。

於本年度,由於部份商標使用權承授人沒有履行責任導致行政費收入減少,及由於本年度並沒有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故此其他收益比較去年有所減少。由於營業額下降,故銷售及分銷成本持續下跌。本年度其他經營支出顯著增加之原因乃由於消費產品業務之存貨撇銷及呆賬耗蝕所致。

因此,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至約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上升至每股0.0125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0009港元)。

## 業務回顧

### 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消費產品業務主要為生產、批發及分銷品牌及非品牌之成衣及皮具產品。

年內,原材料及製造費用上升,但由於市競爭激烈,所以該等上漲成本未能完全轉嫁消費者,因此,導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時,由於環球性消費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產品週期日趨短暫,所以部份製成品及原材料因過時而於本年度撇銷。

於去年年報中所提及之商標使用授權,因更多國際品牌進軍中國市場及眾多本地品牌冒起而變得經營困難。本年度行政費收入因此而下降。再者,由於客戶財政困難而導致部份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變得呆滯,故此,本年度已為該等呆賬進行耗蝕虧損準備。

## 物業買賣

本集團目前並無發展中的地產項目，而管理層於評估任何新地產項目時會審慎行事。

## 金屬及礦物買賣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出售長源之後，仍透過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及Shui Yuen (Manganese) Group Limited繼續從事其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撇除長源之虧損所帶來的拖累後，此業務於本期間之邊際毛利獲得改善。

## 流動資本及財政資源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營運之資金。然而，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業務不時貼現其應收票據作為其運作之融資。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銀行借貸，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零）。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乃按商業貸款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3,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日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可供出售投資以澳元及若干應收賬款和應付款以美元、日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及即使人民幣近期徐徐升值，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仍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就美元及人民幣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 展望

隨着消費意識的增加及激烈的競爭，中國之消費產品市場已變得多樣化及分散，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該業務之運作，並於期間繼續為消費產品業務物色合適之商標使用權承授人。

中國中央政府最近已進一步加強對過熱之中國物業市場之收緊措施，董事認為市場在短期內將因此而變得不穩定，但亦相信該等措施將為中國物業市場帶來長遠健康的發展。目前本集團並無發展中之地產項目並於市場還未穩定前暫停進行物業買賣業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而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i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及(iii)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一個包括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多數而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光先生、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年度之財政業績回顧。

##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回顧年度符合本公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